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28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
4. 《关于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
5. 《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1〕676号
6.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
7.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号
8. 《关于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苏建城〔2018〕151号
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市区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设施开放共享及接入平台的通知》
11.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12.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13. 金坛区各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2.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规划范围与研究范围两个层次。

规划范围：城市规划区中心区，包括滨湖新城和金沙老城，四至范围东至金湖路（S240），南至江东大道（G233），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良常路（S340），区域面积62.8平方公里。系统研究停车发展目标策略、设施布局、停车管理、停车信息化、停车政策和近期方案等，制定停车综合治理方案。

研究范围：城市规划区，主要包括滨湖新城、金沙老城和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为本次规

划扩展研究范围，四至范围东至银湖路（G233），南至常合高速（S38），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通济河、老丹金溧漕河及金坛区界，区域面积 168.8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城镇集中区内货运停车设施布局和管理对策，轨道交通 P+R 停车设施布局等，统筹城镇范围内停车总体方案。

2.3 规划年限：本次规划以 2021 年为研究基准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4 规划主要内容

1. 停车现状特征与问题分析

开展现状停车调查，全面分析现状停车特征，包括停车设施数量及分布、停车设施使用特征、停车需求和供需缺口分布、现有停车管理机制等，总结停车系统的矛盾及症结。

2. 停车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分析

结合现状的停车需求，分析未来停车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借鉴国内外类似城市的先进经验，分析停车发展趋势。合理预测停车位需求总量及分布情况，判断各分区的车位供需情况、供应结构和建设需求。

3. 城市停车发展目标与策略

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的发展要求，结合金坛城市发展实际，进一步明确城市停车系统规划的必要性，确定以静制动的总体停车发展目标，并提出可量化、科学合理的具体指标。以城市不同分区功能为基础，考虑综合交通承载力约束和交通方式结构优化，深化停车分区方案，细化每类停车分区的停车供给策略、供应结构和管理策略。

4. 公共停车设施布局规划

整合既有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核实近期建设可行性，强化落地方案研究，分析建设的可行性、建设模式、建设类型等。结合城市未来城市空间布局合理预控公共停车设施。

5. 停车设施标准研究

通过对现有路内停车泊位的梳理，对次支路路内停车开展后评估和设置优化工作，在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金坛区道路的特点和停车特性，进行分区域、分时段差异化设置，根据不同道路断面形式和等级细化标准，提出路内停车设置标准与设计要求；针对道路路缘石与建筑红线之间存在的权属模糊地带，补充完善路侧（利用建筑后退）停车标准，明确路侧停车的管理主体，规范路侧停车设置情形和要求等内容。

6. 货车停车设施布局规划

针对工业集聚区中货车停放需求较高的特点，研究分析货车的停放需求、特征与规律，从设施布局和交通管理两个层面出发，提出货车停车设施的治理指引。

7. 停车管理信息化研究

搭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框架，从停车基础数据库建设、智慧停车建设标准、智慧停车系统等方面提出系统构建、建设时序等相关要求。根据系统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各类软硬件设施辅助支撑工作，为后续项目申报与建设提供支撑。

8. 停车管理政策研究

出台停车管理服务标准，完善公共停车场备案制度，加强停车设施行业市场监管，积极引导停车设施社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建立标准化的停车服务流程，规范停车服务、收费、安全管理等；制定停车场设施管理标准，保障各项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停车管理服务评价考核系统，提升停车管理整体服务水平。在停车分区及其相关引导政策的基础上，提出停车收费政策建议，利用停车调控的手段，实现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减少道路拥堵的目标。

9. 重点研究区域停车综合改善方案设计

综合分析城市历史、停车供需、停车特征和既往停车问题，重点分析老旧小区、商业集中区、医院片区、学校片区等地区的停车特征和解决方案，并选择 1-2 个典型片区作为停车综合治理的案例，进行详细方案的设计。

10. 近期实施计划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城市近期建设发展的相关要求和现状停车供需的情况，制定停车设施的近期建设计划，结合近期停车突出问题和区域，尽可能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缓解近期停车矛盾，远期结合城市用地规划调整用地性质，形成近远期项目建设储备库，确保项目的顺利落地

第三条 规划编制原则

1. 落实上位发展要求原则

自 2015 年以来，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继出台和开展了解决城市停车问题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加快提升停车系统发展水平，对停车设施现状普查、停车规划编制与落实、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停车秩序的管理等具体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体现系统、综合性原则

停车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问题，牵扯到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多个层面，与综合交通承载力、动态交通运行、绿色交通发展密切相关，解决停车问题要强调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提出解决城市停车问题的系统性方法与路径。

3. 做好规划传导衔接原则

在编的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基础。因此，在编制金坛区停车专

项规划时，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争取停车发展的目标、政策等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下要传导至详细规划，确保停车设施规划方案落地，提高停车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件	通过成果论证	根据甲方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

第五条 进度安排

项目周期4个月，共17周，分为五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第1周~第3周；
- (2)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第4周~第8周；
- (3) 第三阶段：中期成果及部门沟通，第9周~第13周；
- (4) 第四阶段：成果论证，第14周~第15周；
- (5) 第五阶段：成果提交，第16周~第17周。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编制费总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万元人民币）。

6.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 完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
2. 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7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如需）一个月内，支付最终规划编制费的余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编制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含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日内将已收取的编制费用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每日向甲方承担应返还编制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解除，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